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自查事项。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900929 股票简称:锦旅B股 编号:临2007-016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未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的监督咨询作用;  
2、未能充分发挥监事会日常监督作用;  
3、职工代表监事未能及时换届选举产生。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条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电子通讯系统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尊重和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主动征求股东的大会提案和建议、意见、质询等大会发言的要求,认真组织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并聘请律师出席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与股东之间,特别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符合规范要求。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发生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保证了公司的独立经营和独立运作。  
公司董事会依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召开董事会会议,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做好经营计划的各项决策,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各项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九名成员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名,达到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法定要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为三名,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符合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依照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履行法定的职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三名成员中有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目前,职工代表监事因职工代表大会未办选举手续,暂时空缺。  
(三)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保持与证券监管部门和信息披露报刊的经常联系,按规定的信息、格式、程序和时间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

所有投资者享有获得公司信息的平等权利。并通过来电、来电、来人等方式热情规范地做好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接待工作。公司尊重和切实维护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权利义务对等和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四)公司“五分开”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资产重组或承诺等方式予以避免和规范。  
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人事制度,公司全体员工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和监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资产方面: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实行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财务方面: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五)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召开首席执行官办公会和首席执行官工作会议,实行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分工,依照资金、资产的权限行使职权,执行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近年来,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或处罚,但对照专项治理检查项目,公司尚需改进不完善不健全的问题,加强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未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的监督咨询作用  
主要原因:公司管理层未能事先通报和听取独立董事在公司薪酬与考核、

内部审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未能充分发挥监事会日常监督作用  
主要原因:监事会缺乏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实施监察的具体形式。  
3、职工代表监事未能及时换届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己经2007年5月18日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换届选举,但因职工代表监事尚未能选举产生,致使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缺额1名,主要原因:未能及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有关事项。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备注
1	完善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机制。 明确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履行职务的具体形式。	2007年9月底	董事长、董秘	
2	完善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监督和制约机制。 建立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实施监督的具体方式。	2007年9月底	监事会主席、董秘	
3	完善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制度。 ①明确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提名程序; ②于下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007年8月底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董秘配合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暂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广泛接受公众评议,促进公司治理工作,现将已上报证券监管部门的公司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等通讯方式公布如下:  
热线电话:63291832  
传真:63296636  
网络平台:www.jittravel.com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及设立公众评议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现将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推动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在公司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热线、传真和网络平台,以方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  
联系人:谭明敏、周荣卫  
联系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79  
网络平台:公司网站(http://www.changhong.com.cn)  
电子邮箱地址:600839@changhong.com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专区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附件: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本次事实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权威认证(证监函[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证监会上市部函[2007]37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本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自查并提出了整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现状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监事履职(尤其是公司管理层)尚未完全与股东利益达到高度一致,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力求使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因此,需尽快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尚未正式成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

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及实施细则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力度。  
三、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目前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大规则的框架下构建了公司一系列治理工作的核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规范、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相关规范不一致的情况。  
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五分开’”,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公司资产产权清晰,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人员分离、业务独立,保证了真正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部分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关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诚信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07年1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目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相关决议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制度及实施细则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健全内控制度建设的同时,公司将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员工利益尚未与股东利益达到高度一致  
虽然公司在近几年绩效考核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鉴于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身份,在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上明显落后后,未能使员工利益和股东利益有可能达到高度一致。今后,公司将在国家相关制度框架下采取多种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尚未正式成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能够勤勉尽责,正确行使董事职权,谨慎决策,公司现有6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有效性。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在重大事项或事项上发挥各董事的专业意见,并邀请国内外专家论证,聘请著名咨询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但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尚未正式成立,包括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实施细则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其执行力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严格执行。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但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正式成立《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为改变这一现状,补充制定了这些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尽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健全内控制度建设的同时,公司将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第四部分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规范日常运作的程度,提高董事会透明度,取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广泛认同。具体整改工作规划如下: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 责任人

1、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员工利益尚未与股东利益达到高度一致  
公司将对科学合理的长期激励机制,适时推出相关办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  
2、公司董事会需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加强其执行力  
拟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下设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与实施细则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决策支持力度。  
3、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拟将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加强其执行力。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内部问责机制——红黄牌制度  
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方针目标实施情况,采用MBO和KPI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经营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薪酬与考评管理体系。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实施“红、黄牌”考核制度,通过考核经营年度、季度、月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程度来实施经理层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形式主要有“通过、注意和警告”。  
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活动  
公司从2004年开始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从组织、流程、制度、支撑工具、能力提升等方面实施管理创新,通过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经营方针目标和长远战略目标实现奠定稳固基础。  
三、外部董事多、董事会构成更加科学  
公司通过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使公司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席位上占多数,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外部董事6名,内部董事5名,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  
四、企业文化建设,“三个满意”工程  
公司提出了“员工满意、顾客满意、股东满意”的经营理念,开展“快乐创造C生活”的活动,并将贯穿到企业文化建设中;公司切实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在员工满意的基础上,快乐创造,创造快乐,研制、销售顾客满意的产品,最终实现股东满意的目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工程,公司董事会将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在投资者的监督下,将公司建设为治理结构合理、制度完善的现代化企业。公司欢迎监管机构及广大机构帮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该项制度,该事项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公司人力资源部 and 董事会办公室共同推进,在2007年内完成。  
(三)针对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尚需强化这一事项,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学习,提高其监督职能等措施来进行整改。公司监事长为该事项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该项整改措施的执行。培训和学习事项将结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培训进行,培训年内完成。  
五、公司治理特色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的具体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同时,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欢迎监管机构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此,公司将通过以下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建议。  
联系人:何婧 秦云玲  
电话:021-51005380 51005367  
传真:021-51005370  
电子信箱:600732@shxinnmei.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内环中路585号20楼(20007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人员,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该决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该决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尚需继续完善,补充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公司尚需健全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三)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需要继续强化。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尤其是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表决权。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和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在专业方面各有专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基本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公司的发展一直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依托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04年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目前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2007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制度进行修订;公司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本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履行职责所必须

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五)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建立和健全内控体系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来抓。截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招投标管理及其他内部控制程序等。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了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近年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做了修订,证监会和上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新的法规政策。公司的制度建设尚需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修订完善。经自查,公司需补充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需对原有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此外,公司的内部行政管理制度的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公司还需提高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各项内控制度的切实施行。  
(二)公司系由民营企业——上海实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收购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来。除了房地产业项目股权,兴集团的主要管理团队、技术人员等也随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虽然自重组以来,通过为期一年的辅导,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现代治理要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并一直在探索如何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现代企业绩效考核制度,但由于企业历史文化、公司自身实际等多方面原因,目前该项工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  
(三)公司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仍需加强。监事虽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但对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力度较弱,监督力度仍需加强。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负责人

(一)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的缺陷。公司将于6月30日前修订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预计在8月底前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秘总经理为该项整改措施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该事项的具体负责机构。  
(二)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和分工,健全和完善经理层队伍,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以期更好地保持公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方面的中介机构帮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该项制度,该事项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公司人力资源部 and 董事会办公室共同推进,在2007年内完成。  
(三)针对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尚需强化这一事项,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学习,提高其监督职能等措施来进行整改。公司监事长为该事项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该项整改措施的执行。培训和学习事项将结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培训进行,培训年内完成。  
五、公司治理特色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的具体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同时,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欢迎监管机构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此,公司将通过以下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建议。  
联系人:何婧 秦云玲  
电话:021-51005380 51005367  
传真:021-51005370  
电子信箱:600732@shxinnmei.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内环中路585号20楼(20007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议案被否决;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10时,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138,442,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9.0249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①选举阮人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王铭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⑤选举邵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⑥选举杨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⑦选举方曾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⑧选举钱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⑨选举吕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①选举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何启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职工代表高兴先生已经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方晓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阮人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2. 选举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3.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4. 选举王铭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5. 选举邵启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6. 选举杨永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7. 选举方曾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8. 选举钱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9. 选举吕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2. 选举何启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38,442,047	138,440,759	1,274	14	99.99007%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2人,所持表决权股份505728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7%。其中流通股4385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山西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董事长田家俊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572863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572863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50572863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0572863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同意50572863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0572863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50572863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0572863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天龙集团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50572863股,不同意0股,弃权0股。赞成票代表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山西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2007-028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俊杰先生、监事会李志强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家俊先生主持,采取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严肃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3、审议通过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投资成立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占90%股份;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占10%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电器的销售,主要产品“金正”品牌产品在山西市场的销售、推广和开发。  
同意的9人,不同意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